|  |
| --- |
|  |
|  |
|  |
| **中共普安乡委员会文件** |
| 普安委发〔2025〕9号  **★** |

中共普安乡委员会

普安乡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办公室：

为切实做好覆盖全体农户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依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精神，以及市、县级相关文件精神，现就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风险发现机制

（一）强化政策宣传。针对辖区所有农户发放监测对象申报和帮扶两张政策“明白纸”，确保政策均知晓。其中：申报政策“明白纸”发放至所有农户；帮扶政策“明白纸”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

（二）强化风险排查。拓宽用好各种返贫致贫风险发现渠道，针对各类渠道发现的返贫致贫风险线索，5个工作日内到户核实，并组织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应包片领导、村（社区）干部、驻村干部、指导员等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分析研判。

1.集中排查。结合每年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统筹组织力量，对全乡11个村（社区）所有农户全覆盖开展集中排查。

2.自主申报。各村（社区）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拓宽农户自主申报渠道，由户主或户主授权他人，向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或手机微信扫描“一码通”申请、“渝防贫”APP进行自主申请。

3.日常摸排。由乡村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通过日常工作走访，结合群众反映及低保、特困、民政临时救助申请等途径，及时发现收集风险线索。

4.部门推送。县级医保、卫健、教育、住建、水利、人社、民政、农业农村、公安、残联、信访等相关行业部门通过行业数据筛查、信息监测、调研督查等渠道发现可能导致农户返贫致贫的风险线索，县级部门推送至相关行业办公室。乡行业办公室及时将有关风险线索报乡产业服务中心及分管领导，由乡产业服务中心向相关村（社区）“两委”反馈，摸排是否存在风险。

5.关联监测。通过新闻媒体、政务信箱、公共网络等渠道发现有返贫致贫的风险线索。

风险线索主要包括：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家庭收入大幅减少、支出大幅增加，家庭住房不安全，安全饮水受到严重影响，产业项目失败，较大规模失业，突发公共事件、安全事故等。

二、及时识别机制

（一）识别认定范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面向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依据，统筹考虑实际居住情况和家庭成员共享收支情况。同时明确以下 3 类特殊情形：

1.易地扶贫搬迁（含同步搬迁）等已转为城镇户籍的家庭，且未享受城镇低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城镇相关保障政策，可按条件和程序开展识别认定。

2.家庭成员中个别人口为城镇户籍或集体户籍的，且未享受城镇低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城镇相关保障政策，可按实际共同生活人口纳入整户管理。

3.易地搬迁群众由迁入地负主体责任、迁出地配合。

（二）识别认定条件。以家庭为单位开展识别认定，综合研判农户的收入、合规自付支出、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重点关注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同时关注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

（三）识别认定程序。监测对象识别流程（五步工作法）：第一步农户申请，第二步入户核查，第三步村级民主评议（公示），第四步乡镇联合审核，第五步县级比对审定（公告）。监测对象认定工作要坚持应简尽简，公开公正，从农户申请、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其中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

三、精准帮扶机制

（一）帮扶原则。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乡村两级要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原则上在10天内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对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单一风险，及时针对性帮扶，尽快解决问题；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分层分类实施综合性帮扶措施，做到管用够用。

（二）帮扶措施。依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针对性帮扶。

1. 产业帮扶。对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监测对象，支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林果、农副产品加工、设施农业和庭院经济，发展电商、光伏、乡村旅游等产业，大力推进消费帮扶。扶持和培育龙头企业、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监测群众融入产业利益链条，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2. 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且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保障无法外出务工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劳务输出力度，做好返乡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确保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作用，精准开展劳务对接，扩大监测对象人口外出务工规模，健全回引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机制，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3. 金融帮扶。进一步完善针对监测对象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落实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4. 公益性岗位帮扶。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特殊困难监测对象，促进就近就地就业。

5. 住房安全保障。实施监测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灾后重建等方式，及时解决新发现住房不安全问题。

6. 饮水安全保障。落实饮水安全提升工程、自来水入户管网改造等政策，提高农村供水保障应急处置能力。

7. 健康帮扶。协调落实监测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大病救助、慢病签约服务、先诊疗后付费、医疗费用控制等政策措施。

8. 教育保障。对监测对象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进行劝返、送教上门，继续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帮扶政策。落实“雨露计划”、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其他教育补助等政策覆盖监测对象。

9. 综合保障。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特困救助、基本医疗、养老保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的家庭，及时落实健康、残疾、灾害、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10. 社会帮扶。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等各界力量参与帮扶的积极性，加大产业培育、消费帮扶、项目合作等力度。

11.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让监测对象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中受益。

四、动态管理机制

（一）风险消除原则。要坚持实事求是，稳定消除风险。其中：①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的监测对象（包括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整户无劳动能力且享受全额或最高档次农村低保补助标准），在全国系统中准确标注，暂不消除风险；②除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以外的监测对象，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

（二）风险消除条件。应同时满足以下 3 项指标：①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且持续稳定半年以上；②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持续巩固；③经综合分析研判，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不存在新增返贫致贫风险。

（三）风险消除程序。坚持“怎么进怎么出”的原则，按照“村（社区）提名、乡村入户核实、村级民主评议和公示、乡镇（街道）联合审核、区县审核批准和公告”五步流程消除风险。

（此页无正文）

中共普安乡委员会 普安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普安乡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